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骆兴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以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刘以可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刘以可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刘以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刘以可先生简历

刘以可，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集团管理会计主管，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SAP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以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